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户外广告、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3、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门头牌匾设置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备案）和检查监督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城市垃圾处理等费用征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

筑废弃物的管理。

5、负责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化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协调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重大建设项目实施。

6、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综合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公园、广场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

7、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依据城市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方案；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承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

8、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跨区域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9、负责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以及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同有关单位负责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复审和检查工作。

11、负责城区内机动车停放站点、非机动车辆停放站点、新设立机动车洗车站点的设置委托审批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内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2、负责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工作；负责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户外宣传和设点促销活动、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进行审批。

13、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4、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共设 5 个内设机构。1. 办公室 2. 园林绿化科 3. 市容环卫科 4. 督查科 5. 综合科。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2022 年，本单位将结合阎良区实际和自身职责，从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建筑垃圾、垃圾分类、城市秩序等方面认真谋划，共筹划重点项目 8 个，年度总投资 3443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管理水平。

加大城乡环卫整治，提升城市整体面貌

城区环卫方面：一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道路保洁达到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等作业质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机扫到边，路见本色，全天保洁”，确保路面散落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二是合理高效使用洒水车、洗扫车、吸尘车等机械设备，实现“机洗+机扫+吸尘+人工”的清扫保洁模式，每日对路面、道沿、护栏、交通黄白线等实施冲、洗、刷综合作业，每周对人行道、环卫设施周边至少冲、擦洗两次，确保路面无漏洗痕迹，达到路面、标线见本色。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继续围绕建立“户分类、村收集、街办转运、区处理”的工作体系，在全区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到2022年底，在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域覆盖，达到清扫保洁到位、环卫设施到位、源头治理到位、管理运营到位、长效机制到位的“五个到位”目标的同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村庄生活垃圾100%定点收集清运，100%得到有效治理，全区非正规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全部得到清理整治。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推开，实现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推进城区绿化建设，打造阎良绿色名片

按照全市绿道建设、“15 分钟休闲圈”等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我区城区绿化建设。2022 年，我们将加快绿地建设改造，优化城市绿化布局，推进阎良公园、前进西路等老旧绿地提质改造工作，丰富绿化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绿地的服务水平和群众参与性。同时，积极打造“15 分钟休闲圈”，建设振兴路口袋广场，进一步改善城区绿化环境，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求，不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各养护单位提升管护标准，做到苗木无缺株、死株、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无设施损坏，尤其是做好十四运建设项目的栽后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城市绿化建设成果。

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完善管理制度体系

2022 年，我们将在城区范围内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流程管理体系。在区、街办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宣讲室，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确保民众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进行提升改造，增加人性化设施，满足定时定点投放需要，同时设置引导员队伍，确保分类准确率达到 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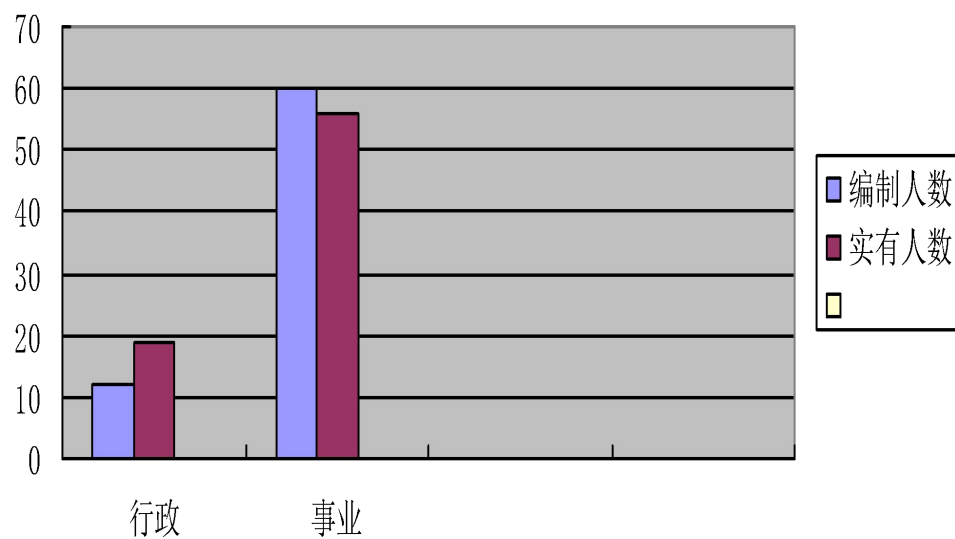
提升改造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完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收运体系，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工作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混投混扔、混装混运”等违法行为。在社区试点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用精细化管理思路全面落实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建立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社区协调、物业参与“四位一体”的基层工作推进机制。

强化城管执法力度，营造有序城市秩序完善“1 +3 +9 +6”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结合占道经营季节性特点，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以一、二类主次干道等区域为重点，对占道经营、车辆违停等影响市容秩序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办检查，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秩序。

按照“宽严有度、疏堵结合、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规范沿街商店、摊点和流动摊贩的经营行为，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根据阎良区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摊贩的临时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等，推动公共环境秩序根本好转。实现“门前三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100%。建设“门前三包”示范街，强化商家业主履约责任落实，以点带面，逐步向城乡结合部、乡村延伸。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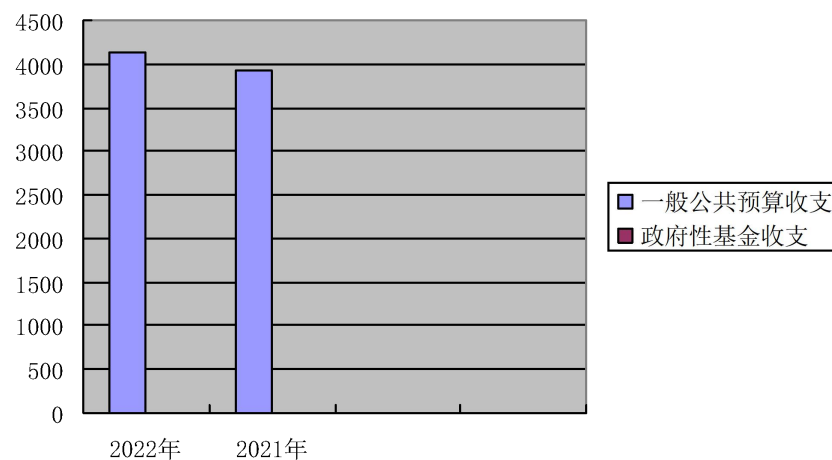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12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2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12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2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0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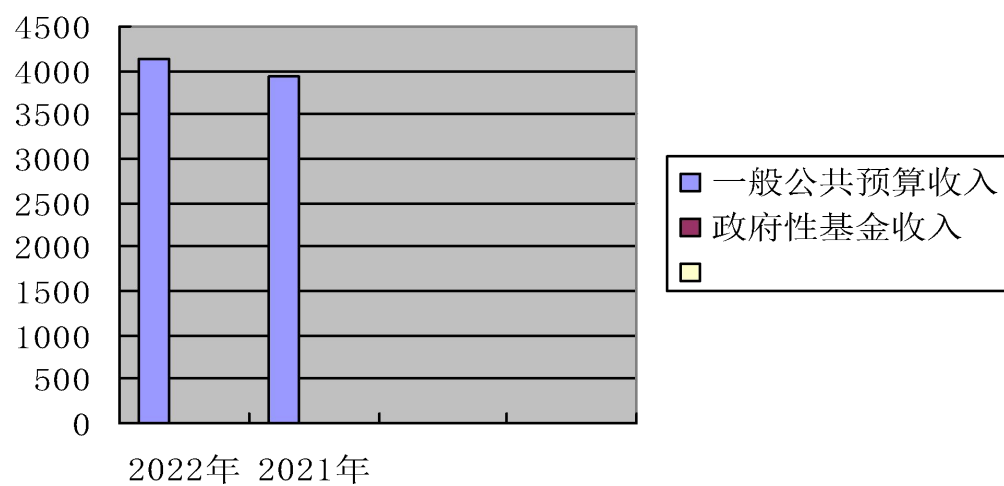
2022年预算收入与2021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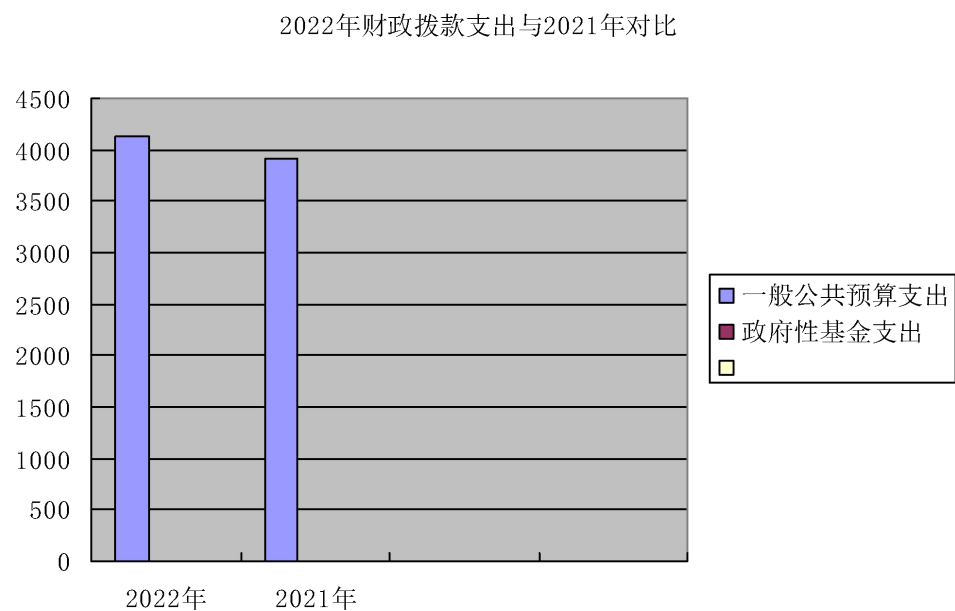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12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2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与2021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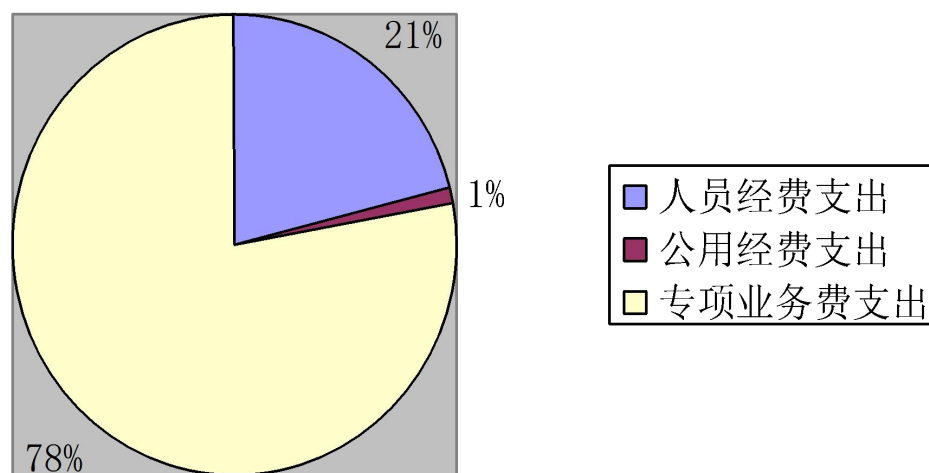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12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2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0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25.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6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1.06%；公用经费支出 5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1.25%；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20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77.69%。（见图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75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125.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4 人。

（3）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9999）0.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4 人。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行政运行（2120101）247.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6.96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中个人缴纳部分列在行政运行科目，2022 年列在相对应的科目中。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7）城管执法（2120104）16.5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8）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321.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178.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返还项目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4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27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7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4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7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对于单位上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也应予以说明。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7 万元（3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7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11.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2022 年，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对于单位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政府采购资金也应予以说明。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25.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车辆运行维护费统一压减。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